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實務學程修讀辦法

103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104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02月12日校長核定修訂通過

1.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」訂定之。
2. 修讀本學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3. 修讀本學程除碩士班修業規則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必須修讀下列碩士班課程
	1. 「進階程式設計」（或一次通過CPE三題者）
	2. 「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」
	3. 所屬領域核心課程或實務型課程至少3門
	4. 實務專題(I)(II)

等至少24學分。碩士班核心課程及實務型課程依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規劃表訂定之。

1. 修習實務專題課程需修習且通過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、「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」及所屬領域核心課程或實務型課程至少3門，方可提出申請，且需經下列方式媒合成功方可修習。
	1. 經與廠商有產學合作計畫之教授推薦且執行該計劃。
	2. 經與企業媒合成功至企業實習，實習要點另訂之。
2. 實務專題課程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者，每18週可抵免3學分。以參與企業實習者，~~每~~以14週，每週4天為原則，每學期實習時數超過360小時可抵免3學分，但以不超過448小時為原則。企業實習原則於碩一暑假及碩二上學期實施。
3. 實務專題修讀完畢，皆需經過指導教授、企業主管、及相關領域教師所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或口試通過始可承認其學分。
4.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由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